

附加條款

- 一、得標廠商於交貨時，主要設備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 二、本案採購之設備，每套皆須含全套正本(或由光碟將電腦印表機輸出之紙本，圖案文字必須清晰可辨)之使用手冊壹套，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 三、交貨及裝機測試：
 1. 得標廠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完全責任施工(turnkey)，負責系統之完整及設備之性能保證，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線材、接頭等，得標廠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除依罰則處置外，且公視基金會有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得標廠商均不得提出異議。
 2.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交貨、裝機及測試，每遲延一日應按契約價款千分之二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
- 四、交貨地點：依本會指定地點交貨。
- 五、保固：
 1. 得標廠商於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伍年，並在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得標廠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且保固期應延長由缺點(BUG)發生日至缺點(BUG)改善完成日之天數。
 2. 得標廠商須於交貨時提供保固切結書。(必須列出各項機型、序號及保固期限)
 3. 保固保證金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得標廠商應於驗收合格後、請領貨款前，向公視基金會繳交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之保固保證金，於參年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4. 得標廠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七十二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5. 若得標廠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得標廠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6. 若得標廠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

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得標廠商應無條件補足。

7. 得標廠商應於驗收合格後付款前，交付公視基金會七年內(從驗收合格之翌日算起，非從停產日算起)保證充足之零件(或相同功能之可替代性零件)供應之保證書，其中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 28 個日曆天內交貨，非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 56 個日曆天內交貨。
8. 保固期滿後，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修復有故障之設備；得標廠商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

六、若違反第五項條款，則公視基金會有權選擇拒絕得標廠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